



《内河船舶入级规则》变更通告

2018年，第1次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1日

北京

目录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3
第10节 证书与报告	3
第5章 建造后检验	4
第2节 检验种类和间隔期	4
附录3 舵轴承磨损极限间隙	4
第7章 替代检验	7
第2节 水下检验	7
第6节 机械计划保养系统(PMS)检验	7

第2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第10节 证书与报告

2.10.2 证书有效期限

删除原2.10.2.2

调整原2.10.2.3、2.10.2.4编号如下

2.10.2.2 入级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尽量与该船法定证书有效期进行协调。

2.10.2.3 如特别检验在到期日3个月前完成，则证书有效期从特别检验完成日算起。
如特别检验在到期日前3个月内完成，新证书的有效期限仍应从原特别检验到期之日算起。
如特别检验在到期日后完成，新证书的有效期限仍应从原特别检验到期之日算起。

2.10.3修改如下

2.10.3 入级证书的签发与签署

2.10.3.1 初次入级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签发入级证书、记录、报告和其他技术文件，经本社总部主管部门确认并报请船级委员会核准，由本社总裁或其授权人员确认船舶最终入级。

2.10.3.2 按本规则第5章的规定完成建造后检验，验船师应按规定在入级证书上签署。

2.10.3.3 特别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提交报告和其他技术文件，经本社总部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检验单位审核，由本社总裁或其授权人员签发新的入级证书。

第5章 建造后检验

第2节 检验种类和间隔期

5.2.3 年度检验

新增5.2.3.2

5.2.3.2 江海直达船，年度检验应在初次入级检验日期或上次特别检验日期的对应周年到期日期的前后3个月内进行。检验内容见本章第3节至第6节的有关要求。

5.2.4 中间检验

新增5.2.4.2

5.2.4.2 江海直达船，中间检验可在到期日期前后3个月内进行，如果中间检验与年度检验重合，则该中间检验替代此次年度检验。检验内容见本章第3节至第6节的有关要求。

5.2.9 临时检验

5.2.9.4修改如下

5.2.9.4 完成临时检验，应在船舶入级证书中作相应的签署。对于本节5.2.9.2（6）所述的情况，完成临时检验后应重新签发新的入级证书。

附录3修改如下

附录3 舵轴承磨耗极限间隙

为船东修理工作方便，提供下列舵轴承磨耗间隙数据供参考。

双支承舵下舵承磨耗极限间隙（mm）

舵杆直径	铜及轴承合金舵承	铁梨木及层压胶木舵承	树脂合成材料舵承 ^①
≤80	3.00	3.50	3.00
>80 ~ 120	4.00	4.50	4.00
>120 ~ 180	5.00	6.00	5.00
>180 ~ 250	6.00	7.00	6.00
>250 ~ 315	7.00	7.50	7.00
>315 ~ 400	7.50	8.00	8.00

注：① 指尼龙及其相当的材料，不含赛龙。

② 赛龙舵承更换的磨耗极限间隙参见产品说明书，无说明书的可参照铁梨木及层压胶木舵承的要求。

③ 悬挂舵下舵承磨耗极限间隙值为表值的70%。

双支承舵上舵销承磨耗极限间隙（mm）

舵销直径	铜及轴承合金舵销承	铁梨木及层压胶木舵销承	树脂合成材料舵销承
≤80	3.00	3.50	3.00
>80 ~ 120	4.00	4.50	4.00
>120 ~ 180	5.00	5.50	5.00
>180 ~ 250	6.00	6.50	6.00
>250 ~ 315	6.50	7.50	6.50
>315 ~ 400	7.00	8.00	7.00

多支承舵舵销承磨损极限间隙 (mm)

舵销直径	铜及轴承合金舵销承	铁梨木及层压胶木舵销承	树脂合成材料舵销承
≤50	4.00	4.50	4.20
>50 ~ 80	5.00	5.50	5.24
>80 ~ 120	6.00	6.50	7.35
>120 ~ 180	7.00	7.50	7.35
>180 ~ 250	8.00	8.50	8.40
>250 ~ 315	8.50	9.00	8.43
>315 ~ 400	9.00	9.50	9.45

半平衡舵舵销承磨损极限间隙 (mm)

舵销直径	铜及轴承合金舵销承	铁梨木及层压胶木舵销承	树脂合成材料舵销承
≤50	3.50	4.00	4.00
>50 ~ 80	4.00	4.50	4.50
>80 ~ 120	5.00	5.50	5.50
>120 ~ 180	6.00	6.50	6.50
>180 ~ 250	7.00	7.50	7.50
>250 ~ 315	8.00	8.50	8.50
>315 ~ 400	9.00	9.50	9.50

穿心舵销承磨损极限间隙 (mm)

舵销直径	铜及轴承合金舵销承	铁梨木及层压胶木舵销承	树脂合成材料舵销承
------	-----------	-------------	-----------

≤80	3.50	4.00	3.75
>80 ~ 120	4.00	5.00	4.50
>120 ~ 180	5.00	6.00	5.50
>180 ~ 250	6.50	7.00	6.75
>250 ~ 315	7.50	8.00	7.75
>315 ~ 400	8.50	9.00	8.75

第 7 章 替代检验

第 2 节 水下检验

7.2.4 结合特别检验的水下检验

7.2.4.2 修改如下

7.2.4.2 下述船舶不能进行本条描述的水下检验：

- (1) 客船、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 (2) 高速船；
- (3) 进入第三个特别检验周期的船舶。

第 6 节 机械计划保养系统(PMS)检验

7.6.8 撤消和取消

7.6.8.1 (1) 修改如下

7.6.8.1 (1) 如上一周期轮机按特别检验进行，撤消PMS后可直接恢复特别检验或轮机循环检验。验船师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收回原证书，并换发入级证书，取消PMS检验。